

三、“我犯了罪”^[1]

安少尔·简肯斯
(Ancil Jenkins)

背景经文阅读：《撒母耳记下》12章1-23节

¹耶和華差遣拿單去見大衛。拿單到了大衛那里，對他說：“在一座城里有兩個人：一個是富戶，一個是窮人。²富戶有許多的牛群羊群；³窮人除了所買來養活的一只母羊羔之外，別無所有。羊羔在他家里和他兒女一同長大，吃他所吃的，喝他所喝的，睡在他懷中，在他看來如同女兒一樣。

⁴“有一個客人來到富戶家里，富戶舍不得從自己的牛群羊群中取一只預備給客人吃，却取了那窮人的羊羔，預備給客人吃。”

⁵大衛就甚惱怒那人，對拿單說：“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行這事的人該死！⁶他必償還羊羔四倍，因為他行這事，沒有憐恤的心。”

⁷拿單對大衛說：“你就是那人！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‘我膏你做以色列的王，救你脫離掃羅的手；⁸我將你主人的家業賜給你，將你主人的妻交在你懷里，又將以色列和猶大家賜給你；你若還以為不足，我早就加倍地賜給你。⁹你為什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，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？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，又娶了他的妻為妻。¹⁰你既藐視我，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，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’

¹¹“耶和華如此說：‘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，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，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。¹²你在暗中行這事，我却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、日光之下報應你。’”

¹³大衛對拿單說：“我犯了罪，得罪耶和華了！”

拿單說：“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。¹⁴只是你行這事，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，因此，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。”

¹⁵拿單就回家去了。耶和華擊打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，使他得重病。¹⁶所以大衛為這孩子懇求神，而且禁食，進入內室，終夜躺在地上。¹⁷他家中的老臣來到他旁邊，要把他從地上扶起來，他却不肯起來，也不同他們吃飯。

¹⁸到第七日孩子死了。大衛的臣仆不敢告訴他孩子死了。因他們說：“孩子還活着的時候，我們勸他，他尚且不肯聽我們的話，若告訴他孩子死了，豈不更加忧伤嗎？”

¹⁹大衛見臣仆彼此低聲說話，就知道孩子死了，問臣仆說：“孩子死了嗎？”

他們說：“死了。”

²⁰大衛就從地上起來，沐浴、抹膏、換衣裳，進耶和華的殿敬拜，然後回宮，

[1] 本文摘錄自Ancil Jenkins撰寫的《對〈撒母耳記上下〉的闡釋》(1 & 2 Samuel), 載於《今日真理》雜誌1997年元月期, 第32-35頁。

吩咐人摆饭,他便吃了。

²¹ 臣仆问他说:“你所行的是什么意思?孩子活着的时候,你禁食哭泣;孩子死了,你倒起来吃饭。”

²² 大卫说:“孩子还活着,我禁食哭泣,因为我想,或者耶和華怜恤我,使孩子不死也未可知,²³ 孩子死了,我何必禁食?我岂能使他返回呢?我必往他那里去,他却不能回我这里来。”

大 卫王回首往事时是否曾扪心自问:“我真的做了那些缺德事吗?”他信靠主,侍奉主,尽管这一切都有案可查,但和他所犯下的罪行却形成鲜明的对比。因此,他无法否认自己行为上的堕落。

这个至高无上者的牧羊人,作出如此美妙音乐的音乐家,写下如此深邃的诗篇的诗人,这位君主,……这位治国如此公正的政治家,竟然会堕入冷酷、可怕、精心策划的谋杀的深渊,这似乎让我们难以理解。

可事实上他的确这么做了!^[2]

举出大卫犯下的种种罪行并不难。他为掩盖自己的罪行策划阴谋,犯了奸淫罪。他偷人之妻,并且谋害了她的丈夫。因为他的罪行,上帝的名遭到了亵渎,而根据摩西的律法,他犯下的桩桩罪行都招致死罪(利未记20章10节;24章16-17节)。此外,他还说谎,觊觎别人的钱财。因此,他至少违背了十诫中的四条。众所周知,十诫是道德法则,是构成上帝同他的子民之间契约关系的基础。

罪人——不管是大卫还是你我,总以为时间能掩盖罪行。他们总爱蒙骗自己,因为人犯罪之后生活很快会恢复平静。乌利亚死后不出几天,大卫的难题似乎都得到了解决。

大卫继续享受着胜利的喜悦。他的军队在约押的率领下,最终在拉巴打败了亚扪人。拔示巴的妊娠也很顺利,不久她给大卫生了一个儿子。生活似乎很正常,可其实不然。

人们并不健忘。大卫以为以色列人不知道自己和拔示巴之间的丑事,这是多么的愚蠢!尽管他娶了拔示巴为妻,我们仍然不难想象流言蜚语会怎样在人

群中流传。因为这一桩事,他不知失去了多少人的尊敬和好感。更有甚者,他不知使多少人失去了对上帝的尊敬。

大卫的仇敌也没健忘。他们议论、嘲笑他的丑行。他们找到了大卫虽信靠上帝可这对他的行为不起作用的证据。大卫的所作所为就像个异教徒,没有什么比虚伪更亵渎上帝的名(罗马书2章24节)。

我们可以肯定大卫也没健忘。《诗篇》让我们洞察到了他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。罪恶的记忆折磨他,让他痛苦不堪!他对刚出生的儿子表现出的温柔、疼爱,也被对乌利亚惨死的内疚感所抵消。大卫的头脑、情感和良心无不受到罪行记忆的折磨。也许他以为通过纵情吃喝、爱这个新的家庭,他就可以快乐、可以忘记过去,但他做不到。

更重要的是,上帝也没健忘。下面的语言很简洁,表达了上帝对这一切的态度:“但大卫所行的这事,耶和華甚不喜悦”(撒母耳记下11章27节)。尽管过去了一年,但上帝仍然记得。时空之主并不受日、月、年的限制(彼得后书3章9节)。

我们可以与大卫有同感。那些深刻地了解罪的人都可以感受到大卫的痛苦。从他的身上,我们得到了一个警示。只要看一看大卫,我们就会懂得恶行带来的后果有多可怕。

罪的力量

尼亚加拉瀑布是自然界中最让人惊叹、敬畏的景观之一。到那儿游览时,让我印象深刻的不仅仅是瀑布,还有上方的尼亚加拉河。站在辽望处,能看到瀑布上方更远处的河流。河里有渔夫驾着点点渔船。这些渔夫一定明白他们能靠尼亚加拉瀑布有多近,就不能再往前了。他们知道,一旦越过某一点,即使是动力最强劲的马达也没法把船从急流中拖回来,最后只会葬身奔流而下的一级级瀑布中。罪也是以相同的方式运作的。人对于诱惑也要保持距离,否则,一不留神,就会犯罪。罪的力量人们难以抵抗。

德国神学家迪特里希·朋特斐尔(Dietrich

[2] Philip Keller著,《大卫》(David),美国得克萨斯州Waco市Word Publishing Co. 于1985年出版,第1卷第90页。

Bonhoeffer)提醒我们,基督徒对罪的力量没有免疫力:

我们成员中,许多人容易受到突如其来的强烈欲望的左右...如此激发的欲望会把人的头脑和意志笼罩在最深黑暗之中。我们会失去明辨是非的能力,在道德行为上不知作何选择。因此,《圣经》教导我们在面临肉体的诱惑之时“要逃避淫行”(哥林多前书6章18节)...除了逃避,没有别的方法可以抵抗撒旦的诱惑。任何试图靠个人的力量与欲望斗争的努力注定会以失败告终^[3](着重号笔者所加)。

罪有欺骗性

我们经常被罪蒙骗,以为犯下那么“一丁点儿”罪无所谓。罪使我们以为,自己可以犯罪,只要以后不再沾边,罪也就永远不会对我们有任何影响。我们必须牢记,撒旦是个骗子!《约翰福音》第8章第44节写道:

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,你们父的私欲,你们偏要行。他从起初是杀人的,不守真理,因他心里没有真理;他说谎是出于自己,因他本来是说谎的,也是说谎之人的父。

大卫是否再次犯了他与拔示巴那样的罪?我们不得而知。即便没有,他的一桩罪就足以引发他另外一系列令人憎恶的行为。他假惺惺为乌利亚之死哀哭,假装出于怜悯而娶拔示巴为妻,就是他接着犯罪的实例。所有这些过犯都起因于他最初一眼看见美妇人拔示巴后不能自己。

罪应许给人的是快乐,带给人的却是死亡:“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,……”(罗马书6章23节)。一旦犯罪,你就卷入了一连串无法遏制的事件中;就像打开了潘朵拉之盒,会引发一系列不可逆转的后果。但我们受罪的蒙骗,会以为自己了不起。

罪使人为自己开脱

面对自己的罪行时,人们决不会袖手坐等。

不难猜想大卫设法为他的罪开脱。他自我辩解道,“刀剑或吞灭这人或吞灭那人”(撒母耳记下11章25节)。也许他认为乌利亚迟早会死在战场上。或许他还把自己同其他的国王作过比较。他可能这样想过,“我还不至于像异教徒那么坏吧。换了异教王,他会直接了当地杀死乌利亚,或者二话不说就抢走了拔示巴。”或许他想通过后来的行为安抚自己的良心:“我也做了件好事,”他可能会想,“不管怎么说,我娶了她。”为什么我们推测大卫会这么想?因为我们也经常用同样的方式为自己开脱。然而,这种想法只能宽慰心中有愧的人。

罪是存在于我们生活中的一股势力,但今天的人们几乎失去了这种意识。之所以如此,是因为我们改变了占主导地位的道德标准。我们改变了对罪的称呼,有些人甚至说罪根本就不存在。难怪著名的精神病学家卡尔·门宁格(Karl Menninger)出版的名作《罪究竟是怎么回事》会让许多学识渊博的人大为震惊。他在书中说,不会因为我们把“罪”(sin)改名为“罪行”(crime),罪就会离我们而去。他指出心理分析只能帮我们减轻内疚感的重负,但永远无法使我们得到宽恕。

事实上,罪只有一种解决方法。大卫找到了这种方法:

我向你陈明我的罪,
不隐瞒我的恶。
我说:“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。”
你就赦免我的罪恶。

(诗篇32首5节)

以上分析揭示,罪有一个逐步发展的特征。如果不能在冒出犯罪意图之前制止罪的发展,就应该在有了犯罪机会时将它遏止。即使罪的机会来了,我们仍能抵制罪、战胜罪。就算受到诱惑犯了罪,我们仍然还有希望,因为上帝能够、也愿意宽恕他的儿女。

人在寻求上帝的饶恕时应该毫不迟疑。对罪的嗜好会使人心变得冷酷无情,最后就连上帝的良善或威严都无法感化。人的良心也会变得麻木,他

[3]Dietrich Bonhoeffer著,《引诱》(Temptation),纽约市Macmillan Co. 于1959年出版,第33-34页。

甚至不觉得自己有罪。大卫还不至于沦落到这个地步,我们该多么的心存感激!

要避免犯罪,希望就在于要认识到我们可以不受罪的主宰。有了上帝以下两个宽厚的许诺,我们就能在与撒旦的斗争中赢得胜利:

你们所遇见的试探,无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实的,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。在受试探的时候,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,叫你们能忍受得住(哥林多前书10章13节)。

首先,上帝承诺,我们遇到的试探不会超过我们的承受能力。其次,他保证给我们指一条出路,以帮助我们努力避免犯罪。上帝会使我们强大,足以忍受和战胜罪。

负疚感是沉重的负担

大卫犯罪后约一年时间过去了。或许时间的流逝稍微减轻了他的痛苦,至少他意识到上帝并没有将他置于死地。也许乌利亚死去的模样不像从前那样频繁出现在眼前。

大卫以前也犯过罪,可没有犯过这样的罪。即使过去了一年,他的良心仍然受着折磨。这一点可以从一直以来认为是他所写的悔过诗中看到(诗篇32首、38首、51首、143首)。

尽管人们往往不能正确理解良心,但我们决不可忽视良心的价值。良心是心理的组成部分,是上帝赐给我们的,为的是让我们避免罪,使我们不沉陷于罪之中。

良善之心并非与生俱来,需要培育。人必须受道德的教育才能学会明辨是非。正确的教育至关重要。苏格兰曾有一位叫约翰·诺克斯(John Knox)的宗教改革者,他偶尔给玛丽女王讲解《圣经》。有一回女王对他说:“我的良心不这么认为。”诺克斯回答道:“尊敬的阁下,良心需要知识来培育。”马丁·路德1521年在沃尔姆斯议会(Diet of Worms)上也用同样的方式为自己和自己的教义辩护:“……我的良心一直受到上帝之道的约束……”我们决不能低

估,或者忽视,使良心受到谴责的负疚感。

负疚感的作用至关重要。凡迷失了自我的人,只要意识到了负疚感就有办法。上帝正是想通过负疚感使罪人悔悟。

面临负疚感时我们有许多选择。负疚感就像汽车仪表盘上亮起的红色指示灯,警告我们什么地方出了问题。我们可以不理睬这个信号继续驾驶,直到发动机不再转动,甚至可以操起锤子砸烂那个灯。不过,立刻找出问题,及时予以纠正,才是明智的选择。

也可以用同样的方式对待负疚感。我们可以忽视它,直到不再为之困扰。比如,人们有时会对与错重新定义:“罪也许根本就不那么糟糕……”人可以否认自己的罪,将做错事的责任推卸给他人,乃至上帝的身上。不管他采取哪一种错误的做法,最终都会付出昂贵的代价。

一方面,有人不理睬良心的折磨;另一方面,也有人背负着乌有的负担。我们必须经受的只是真实的负疚感。但无论是真是假,负疚感的负担及结果都一样。为得到了宽恕的罪而负疚,那就是不必要的负疚感。若为自己的罪过忏悔,上帝是信实的,他会赦免我们的罪,因为基督为我们牺牲,我们也信靠上帝(约翰一书1章8-10节)。我们应该自由自在地生活在基督里,与他和睦相处。

有位传道人曾讲过一个妇女到他办公室来做咨询的事情。她要他替她向上帝祈祷,宽恕她以前犯下的一个罪。传道人回答说:“我不能这么做”。妇女问道:“你为什么不愿为我祈祷,让我的罪得到宽恕?”他回答说:“去年你已经认了罪,我们一同向上帝祈祷宽恕你的罪。现在没有必要再向上帝祈祷了。他会不明白我们说什么”。随着灵性上的成长,我们应该能更清楚地懂得上帝会宽恕我们,并且既往不咎。

结 论

正确对待罪和内疚感的唯一方式就是大卫最终找到的做法。他向上帝和其他人承认了自己的罪,尽力对自己伤害过的人做出补偿。此后他就能得到上帝的饶恕。只有认罪的人才能制止罪的扼杀。